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评估报告

一、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办[2018]78号）。

二、1、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2、实施时间：2018年10月26日

3、实施情况：正在实施

（1）取得成效：《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办[2018]78号）自实施以来，得到了各级、各部门的普遍遵循和执行，基本实现了制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预期目的。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解决监管力量不足、减轻企业负

担，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我们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做到了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减少了检查频率，避免了执法扰民，体现了公平公正。特别是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以来，避免了多头管理，交叉检查，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样事”，既节省行政成本，也给企业减少了不必要的麻烦，对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合法性：我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

(3) 合理性：“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解决了“由谁管”、“该管谁”、“管什么”的问题。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切实转变行政执法职能，有效整合执法资源，明确“由谁管”的问题，由谁去检查，谁该检查完全由系统说了算，有效提升执法效率，降低执法的成本。同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明确权限，做好职责划分，让执法者明确了“该管谁”。对于行政执法者来说，避免了多头、多层的重复管理，有效解决了“管什么”的问题。特别是由多个部门共同管理所带来的法律关系混乱，部门之间对于同样问题的解读和执法标准不一的问题，都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4）操作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高效、便民，配套制度健全、完备，程序清晰、简便，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5）评估意见：继续实施。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